

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宁社保函〔2023〕5号

自治区社保局关于2023年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及宁东基地社保中心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”的规定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2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83元，核定2023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985660元。

本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23年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